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告 花都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薛郁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242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5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2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法法律規定或契約約款為何）。 理由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,255,690元，惟未表明請求各被告給付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款為何，應予補正。
3	表明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列韓俊平、國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國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,255,690元，利息自本件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。因被告間所負給付責任之型態及利息起算並不明確，應予表明被告間所負給付責任係連帶給付或共同給付，及更正利息起算日為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」。
4	按住所雖不以登記為要件，但倘無反證可據，則戶籍登記之處所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主要依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起訴時被告韓俊平設籍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之1（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可到院閱卷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可認此戶籍處所為被告住所，另被告國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國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均在高雄市左營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，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
5	提出原告委任吳寶貝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狀。 理由：原告委任吳寶貝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未提出委任書狀，應予提出。又原告訴訟代理人吳寶貝非律師，尚未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許可前，非合法訴訟代理人，且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、「下列之

	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。」、「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應說明吳寶貝有符合前開規定之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據，否則依法無由許可其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6	提出起訴狀繕本3份，及表明編號2、3、4、5事項之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3份（如含證物均須附證物）。